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目前，控股股东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恒电气，证券代码：002364）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通知，中恒科技投资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于2026年4月8日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事宜达成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恒科技投资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函询，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上述公告为准。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